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品牌、资源、政策、财务等既有优势，有效避免新增同业竞争，合理控制投资风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要求，公司拟与湖南能源集团签订《代为培育协议》，委托湖南能源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代为培育锡盟苏尼特左旗100MW光伏项目、锡盟西乌珠穆沁旗200MW光伏项目、零陵区接履桥光伏项目、江永县上江圩镇光伏项目二期、江永县上江圩镇锦江片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湖南能源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湖南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6-014、2026-019、2026-029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湖南能源集团签订了《代为培育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2026-019公告。

三、备查文件

《代为培育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